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2013年12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天顺先生、郜泽民先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职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4
一、项目审核流程.....	4
二、本次证券发行立项审核过程.....	5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6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7
五、内核小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18
第二节 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20
一、立项评估决策情况.....	20
二、尽职调查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21
三、内核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落实情况.....	26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情况及审核意见.....	27
五、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28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新宝电器、公司	指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6 月
凯菱企业	指	凯菱企业有限公司 (HIGHLANDER ENTERPRISES LIMITED)， 现已注销
凯龙企业	指	凯龙集团有限公司 (TRUMP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现已注销
威力电器	指	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明德电气	指	佛山市顺德区明德电气有限公司, 已注销
凯华电器	指	广东凯华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锦美印刷	指	佛山市顺德区锦美印刷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 年 1 月改制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国枫律所	指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2012 年 3 月更名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大华天诚	指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原审计及验资机构， 于 2008 年 5 月更名为“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2010 年 1 月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事务所合并重组 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项目审核流程

（一）项目立项

1. 项目承揽人员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经过初步调查，经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后，由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人员按立项要求向投资银行部项目管理部提交项目立项申请文件；

2. 项目管理部组织内核小组对项目立项进行审核，内核小组成员以现场或通讯会议形式对立项申请发表意见，由立项申请人予以答复；

3. 立项审核通过后由项目管理部通知业务部门，将立项项目纳入项目日常管理，建立项目档案。

（二）项目承做

在项目承做过程中，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根据部门规章组成项目小组，由项目负责人制订项目工作计划，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号）和《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尽职调查工作管理细则》切实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证监会公告[2009]5号）和《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工作底稿管理细则》编制工作底稿。

对于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且与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以便其掌握项目进度，控制项目风险；对于上述问题的解决方案以及同其他中介机构对重大问题处理意见不一致时，项目负责人通过业务部门将有关情况报告提交项目管理部，申请召开重大问题诊断会议以确定解决方案。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管理部适时参与项目进展过程，对项目进行事中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该部门通过参加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中介机构协调会、重大问题现场调研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以及参与制定解决方案。

（三）项目审核

项目审核工作采取项目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项目管理部→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分管投资银行业务领导多级审核方式。

项目负责人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对项目审核过程中项目文件质量进行实质性审核；项目管理部负责对项目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组织重大问题解决方案讨论及项目工作底稿的备案抽查；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和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领导负责项目文件的进一步审核和后续工作安排等。

（四）项目内核

正式申报材料全部制作完毕后，由项目负责人报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项目组成员根据业务部门负责人初步审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申请文件有关内容，修改完毕后，报送项目管理部；项目管理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后，提请内核小组负责人确定并通知内核小组成员开会的时间和地点，项目管理部在开会五个工作日前将主要申请文件电子版或书面材料发送给内核小组成员，并通知项目组；内核小组按照《内核小组工作规则》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项目进行评审，项目管理部形成会议纪要，并将评审结果通知项目组；项目组根据内核会议提出的相关修改意见对材料进行修改，经项目管理部确认后，项目组方可申请正式出具公司签章文件，将正式申报材料报送证券监管机构。

二、本次证券发行立项审核过程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项目管理部组织内核小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新宝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立项进行审核，主要过程如下：

2010年4月，项目小组根据《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发行人质量评价标准指引》对新宝电器基本情况进行了合法合规性评价和企业素质评价；2010年5月4日，项目小组根据新宝电器评价结果向东莞证券投资银行项目管理部申请“新宝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立项；2010年5月10日，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项目管理部组织内核小组对该项目进行了立项评估，通过了“新宝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立项申请。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新宝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执行成员构成如下：

1. 保荐代表人：郭天顺先生、郢泽民先生
2. 项目协办人：章启龙先生
3. 项目组其他成员：朱则亮先生、黄艳婕女士、黎攀先生、倪梦云女士、卢金硕先生

（二）项目小组进场工作时间

1. 辅导阶段：2010年5月～2010年11月
2. 申请文件制作阶段：2010年5月～2010年11月
3. 申请文件内核阶段：2010年11月
4. 反馈意见回复阶段：2011年1月～2011年3月
5. 补充2010年度财务报告阶段：2011年1月～2011年3月
6. 补充201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阶段：2011年7月～2011年8月
7. 补充2011年度财务报告阶段：2012年2月～2012年4月
8. 补充201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阶段：2012年7月～2012年8月
9. 补充2012年度财务报告阶段：2013年1月～2013年3月
10. 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阶段：2013年1月～2013年3月
11. 补充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阶段：2013年6月～2013年8月
12. 补充2013年3季度财务信息阶段：2013年12月

（三）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1. 辅导过程的尽职调查

东莞证券在对新宝电器整体变更、股权设置等重大事项进行合法、合规性核查后，与新宝电器正式签署了辅导协议，制订了辅导计划，于2010年5月18

日将辅导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并获准备案后,开始对新宝电器进行辅导。在辅导期间,东莞证券辅导人员均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辅导计划,在协调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的同时,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认真地对新宝电器进行了规范化辅导。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制作过程中的尽职调查

东莞证券作为新宝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5号文《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要求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进行尽职调查。

2010年5月,本项目组成员开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制作中的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工作的方式包括发行人根据本项目组成员提供的详尽尽职调查工作清单提供相关资料、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和人员、参观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并询问相关情况、列席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收集行业资料等方式,对发行人的以下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验:

(1) 发行人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改制与设立情况,历史沿革情况,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情况,重大股权变动情况,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主要股东情况,商业信用情况及独立性等方面;

(2) 业务与技术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采购、生产和销售及技术研发情况等;

(3)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包括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等;

(4) 高管人员情况调查。包括但不限于高管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高管人员的经历及行为操守,高管人员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情况,高管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报告期内高管人员变动情况,高管人员持股及其它对外投资情况等;

(5) 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及规范运作情况,组织结构和“三会”运作情况,独立董事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内部控制环境,业务控制,会计管理控制及内部控制的监督等;

(6) 财务与会计情况调查。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会计

政策与会计估计，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财务比率分析，销售收入，销售成本与销售毛利，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存货，对外投资，现金流量，主要债务及纳税情况等；

(7) 业务发展目标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投向与未来发展目标的关系等；

(8) 募集资金运用调查。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投向是否会产生关联交易等；

(9)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所处行业面临的风险因素，公司产品的市场前景，公司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等。

3. 反馈意见回复文件制作过程中的尽职调查

东莞证券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接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01998 号）后立即组织发行人、会计师、律师召开专项会议，对反馈意见进行沟通讨论，并制定了核查计划。通过收集资料、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验，主要内容如下：

(1) 核查各关联方和原关联方报告期各期的历史沿革、主要财务状况、关联交易情况和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情况，发行人通过凯菱企业、凯龙企业对境外沃尔玛的销售以及交易环节的处理方式；

(2) 核查 Asda 微波炉召回事件的具体情况；

(3) 核查发行人商标及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有关情况，“Donlim”商标的使用情况；

(4) 核查威力电器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情况，产品领域和采购销售渠道，发行人未对其实施收购的原因，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5) 核查 1995 年 11 月及 2003 年 12 月两次实物出资的情况，2004 年香港东菱以未分配利润增资的有关情况；

(6)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销售毛利率变动较大的原因，OEM、ODM、OBM 不同模式下的收入构成情况，OBM 模式与其他两种模式的内部竞争关系，2009 年产能

利用率大幅下降、收入明显下滑、净利润却恢复到 2007 年水平的原因，产能没有明显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模具大量增加的原因。

4. 补充 2010 年年报过程中的尽职调查

东莞证券于 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对新宝电器 2010 年全年整体运营情况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尽职调查内容如下：

(1) 通过收集企业及行业资料、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对新宝电器所处行业受人民币汇率变动、劳动力成本影响情况、行业今后的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规划等情况进行重点了解；

(2) 通过与财务部门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与其他中介机构交流、结合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全面了解；

(3) 核查新宝电器 2010 年度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收集政府监管及职能部门出具的外部证明文件；

(4) 通过收集资料、进行访谈等方式核查新宝电器于 2010 年度获取的各项资质、商标、专利、科技成果鉴定的情况，2010 年度签订购销、借款、担保等重大合同情况。

5. 补充 2011 年半年报过程中的尽职调查

东莞证券于 2011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对新宝电器 2011 年 1~6 月整体运营情况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尽职调查内容如下：

(1) 通过收集企业及行业资料、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对新宝电器 2011 年上半年业务情况进行了解，了解研究季节性因素对行业和公司业绩的影响，关注人民币汇率变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因素对企业的影响，对行业今后的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规划等情况进行重点了解；

(2) 通过与财务部门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与其他中介机构交流、结合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11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全面了解；

(3) 核查新宝电器董监高的变动情况，了解公司 2011 年半年度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收集政府监管及职能部门出具的外部证明文件；

(4) 核查新宝电器关联方情况以及 2011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

交易的公允性进行重点分析；

(5) 通过收集资料、进行访谈等方式核查新宝电器于2011年度获取的各项资质、商标、专利、科技成果鉴定的情况，2011年度签订购销、借款、担保等重大合同情况。

6. 补充2011年报过程中的尽职调查

东莞证券于2012年2月至2012年4月，对新宝电器2011年整体运营情况以及补充反馈意见开展现场补充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尽职调查内容如下：

(1)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调查：通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访谈、查阅相关公司工商资料等方式对关联企业和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核查；

(2) 股权出售和收购调查：通过查阅股权转让协议和政府批复文件、访谈交易当事人等方式对发行人收购威林塑料、骏越电器、乐文华彩印，出售威力电器、凯华电器情况进行了重点调查；

(3) 2011年业绩情况调查：通过对公司2011年财务情况分析、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等方式，重点关注税率变化、人民币汇率变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因素对企业经营状况的影响；

(4) 主要资产调查：通过访谈、查阅权属证书、走访政府部门等方式，对发行人商标、专利等资质进行调查；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通过查阅会议决议、访谈等方式，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其他对外投资、简历、兼职等情况进行调查。

(6) 风险因素和其他事项调查。通过查阅重大合同、与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等方式了解行业面临的风险因素。

7. 补充2012年半年报过程中的尽职调查

东莞证券于2012年7月至2012年8月，对新宝电器2012年1~6月整体运营情况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尽职调查内容如下：

(1) 通过收集企业及行业资料、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对新宝电器2012年上半年度业务情况进行了解，了解研究季节性因素对行业和公司业绩的影响，关注人民币汇率变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因素对企业的影响，对行业今后的发展趋势及

公司发展规划等情况进行重点了解；

(2) 通过与财务部门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与其他中介机构交流、结合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12年半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全面了解；

(3) 核查新宝电器董监高的变动情况，了解公司2012年半年度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收集政府监管及职能部门出具的外部证明文件；

(4) 核查新宝电器关联方情况以及2012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重点分析；

(5) 通过收集资料、进行访谈等方式核查新宝电器于2012年1~6月获取的各项资质、商标、专利、科技成果鉴定的情况，2012年1~6月签订购销、借款、担保等重大合同情况；

(6) 通过收集资料、进行访谈等方式核查公司治理架构、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7) 通过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核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长期回报规划情况。

8. 补充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核查过程中的尽职调查

东莞证券于 2013 年 1 月至 3 月，对新宝电器 2012 年度整体运营情况开展现场调查工作，主要调查内容如下：

(1) 通过收集企业及行业资料、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对新宝电器所处行业受人民币汇率变动、劳动力成本影响情况、行业今后的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规划等情况进行重点了解；

(2) 通过与财务部门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与其他中介机构交流、结合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审计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和 2012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全面了解；

(3) 通过收集政府监管及职能部门出具的外部证明文件了解公司 2012 年度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4) 通过收集资料、进行访谈等方式核查新宝电器于 2012 年度获取的各项

资质、商标、专利、科技成果鉴定的情况，签订的购销、借款、担保等重大合同情况；

(5) 通过收集资料、进行访谈等方式核查公司治理架构、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6) 通过实地走访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并进行专项访谈核查公司销售采购的真实性。

9. 补充 2013 年半年报过程中的尽职调查

东莞证券于 2013 年 6 月至 2013 年 8 月，对新宝电器 2013 年 1~6 月整体运营情况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尽职调查内容如下：

(1) 通过收集企业及行业资料、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对新宝电器 2013 年上半年业务情况进行了解，了解研究季节性因素对行业和公司业绩的影响，关注人民币汇率变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因素对企业的影响，对行业今后的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规划等情况进行重点了解；

(2) 通过与财务部门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与其他中介机构交流、结合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13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全面了解；

(3) 核查新宝电器董监高的变动情况，了解公司 2013 年半年度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收集政府监管及职能部门出具的外部证明文件；

(4) 核查新宝电器关联方情况以及 2013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重点分析；

(5) 通过收集资料、进行访谈等方式核查新宝电器于 2013 年 1~6 月获取的各项资质、商标、专利、科技成果鉴定的情况，2013 年 1~6 月签订购销、借款、担保等重大合同情况；

(6) 通过收集资料、进行访谈等方式核查公司治理架构、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7) 根据国家家用电器协会最新的研究报告分析中国小家电行业的出口情况。

10. 补充 2013 年第 3 季度财务信息过程中的尽职调查

东莞证券于 2013 年 12 月对新宝电器 2013 年第 3 季度整体运营情况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尽职调查内容如下：

(1) 通过与财务部门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与其他中介机构交流、结合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对公司 2013 年第 3 季度财务状况进行了解；

(2) 通过访谈并查阅部分销售合同，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发行人主营小家电生产和销售，产品 90%以上出口欧美等国家，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给国外客户的直销模式；发行人国内销售占比不足 10%，采取经销和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 通过收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 PP 塑料、温控器、漆包铜线、ABS 塑料和不锈钢的采购合同、采购金额、采购数量、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等资料，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4) 通过收集发行人主要产品电热咖啡机、电热水壶、面包机、打蛋机、搅拌机和多士炉的产能、产量、销售合同、销量、销售收入、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等资料，了解发行人定价策略，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销售规模、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销售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5) 通过收集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名单、交易合同、交易金额等资料，分析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较为稳定，均为与公司合作多年的客户及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6) 通过收集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发行人享受出口退税率及退税金额等资料，分析出口退税变化对发行人利润总额和毛利率的影响；发行人产品当前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为 17%，出口退税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11. 公司盈利能力相关信息的尽职调查

东莞证券严格遵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的有关要求，勤勉尽责，审慎执业，结合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经营模式等，制定符合发行人业务特点的尽

职调查方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收入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①分析公司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与行业发展的匹配情况；②分析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并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销售价格进行对比；③收集行业资料，分析小家电行业是否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④收集公司月度销售收入资料，分析季节性因素对公司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⑤了解公司不同模式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收入确认获取的必要单据；抽查公司报告期内前二十大客户的销售协议、核对收入确认时间、款项支付凭证、发货凭证、记账凭证等；走访报告期内前二十大客户并进行专项访谈；⑥获得公司经销商清单、区域分布、分析布局是否合理；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对前十大经销商的销售清单；抽查部分经销商退换货情况并了解退换货的原因；⑦抽查报告期内新增大额客户的交易回款情况；收集报告期内公司前二十大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合同，检查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合同；对财务管理中心总监与海外销售总监进行专项访谈，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异常交易；⑧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各年 12 月份的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是否异常；查阅并复核会计师实施截止测试的工作，以检查公司是否通过调节收入确认期间在各年度之间调节利润；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退货清单，抽查部分交易，了解退货原因、金额及其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分析是否存在大规模退货的可能性；⑨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化情况是否合理；核查公司是否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的情况；⑩对报告期前二十大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核查是否存在利益交换；检查关联方是否与公司存在相同的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利益交换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真实、准确。

（2）成本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①获取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与历史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②收集整理发行人报告期的产能、产量、销量资料，统计原材料采购、水电费、运输费等数据，分析发行人产能、产量、销量与各项原材料消耗、能源消耗等的匹配情况；③获取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数据，对料、工、费

的波动情况进行分析；④了解成本核算流程，按料、工、费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成本情况；⑤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前二十名供应商名单及交易金额，核查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⑥收集报告期前二十名供应商采购合同、请购单、采购单、发票、报关单、提货单、进料检验报告、入库单等，核查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⑦取得发行人有关外协生产单位清单、发行人通过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的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情况；⑧取得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分类别存货明细表，各存货明细的金额，分析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取得发行人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明细表，分析是否存在将不属于与存货直接相关成本计入存货的情况；⑨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建立了主要资产的定期盘点制度；访谈发行人仓储人员、生产车间人员及财务人员，询问发行人特殊存货的存放地、报告期期末盘点执行情况；取得发行人报告期末存货盘点计划、盘点表及盘点报告等，发行人会计师报告期末监盘计划、监盘表、监盘报告等书面资料；实地查看发行人存货保管情况，访谈会计师的监盘情况，对重要存货项目实地观察保管情况；访谈会计师了解存放于受托加工单位、异地第三方单位等代为保管的存货情况；获取会计师对大额发出商品和第三方仓库库存余额发函确认回函情况；查看海关电子口岸系统的报关软件，查询企业报关的发出商品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准确、完整。

（3）期间费用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①抽查发行人报告期期间费用合同和凭证，分析发行人各年度的期间费用变动，判断各项费用的比例是否发生大的异常变动；②收集整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及期间费用率数据，分析发行人期间费用及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判断发行人期间费用及期间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明显差异；③收集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情况；④访谈发行人相关财务人员、研发中心负责人，了解研发费用核算政策、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等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表、研发人员工资明细表，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进行分析性复核；抽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原始凭证；⑤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自建工程明细账，核查是否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形；⑥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款明细账，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⑦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

情况，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进行比较，核查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期间费用准确、完整。

（4）净利润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①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明细及相关文件，核查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的合规性；②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税收优惠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自2010年4月东莞证券与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初步接洽以来，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郭天顺先生、郜泽民先生参与了辅导和尽职推荐阶段的尽职调查，主要负责在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中的重要问题进行谨慎核查、重大问题的讨论及持续的跟踪、保荐业务工作底稿审查、申请文件的编制及核对等工作。

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组成员有明确的分工与协作。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保荐代表人主要参与尽职调查重大事项的讨论，明确尽职调查的范围、路径及需要达到的效果。在具体的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按照保荐代表人的具体要求进行收集整理；对于需要通过实地调查、组织召开座谈会或者相关负责人访谈等方式进行尽职调查事项，保荐代表人全程参与。

在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过程中多次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其他中介服务机构对发行人设立以及股本演变等历史沿革、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可行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核准、关联交易等重大问题进行了沟通和讨论，并对相应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

（五）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从事的具体工作

职务	姓名	具体工作
保荐代表人	郭天顺	对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和主要风险因素等重点问题进行了尽职

		调查,对其他方面尽职调查进行指导和检查;确定招股说明书、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及其他申请文件
保荐代表人	郜泽民	对同业竞争、主要风险因素和业务发展目标等重点问题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其他方面尽职调查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对全套申请文件总体把关
项目协办人	章启龙	负责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业务与技术调查、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起草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
项目组其他人员	朱则亮	负责风险因素调查、业务发展目标调查
	黄艳婕	负责财务与会计调查
	黎攀	负责募集资金运用调查、高管人员调查、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
	倪梦云	负责主要资产,重大合同、诉讼、担保等其他情况调查
	卢金硕	主要负责公司治理、三会运作、股利分配情况调查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一) 内部核查部门的成员

投资银行部项目管理部是投行业务的内部核查部门,负责对投行项目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项目管理部成员由资深的投行专业人士和法律、财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二) 现场核查的次数和工作时间

本保荐机构项目管理部对新宝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共进行了十次现场核查。

2010年5月,项目管理部成员参观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对发行人进行了立项评估前的初步核查;

2010年8月,项目管理部成员现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解决情况、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问题、2010年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等进行检查;

2010年11月,项目管理部成员现场核查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工作底稿及申报材料的相关准备工作情况,对发行人整套申报材料进行申报前的审核。

2011年3月，项目管理部成员现场核查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反馈意见回复、2010年年报补充工作底稿及申报材料的相关准备工作情况，对发行人反馈意见回复及补充2010年度财务报表申报材料进行申报前的审核。

2011年8月，项目管理部成员现场核查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2011年半年报补充工作底稿及申报材料的相关准备工作情况，对发行人补充2011年半年报申报材料进行申报前的审核。

2012年3月，项目管理部成员现场核查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2011年报补充工作底稿及申报材料的相关准备工作情况，对发行人补充2011年报申报材料进行申报前的审核。

2012年8月，项目管理部成员现场核查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2012年半年报补充工作底稿及申报材料的相关准备工作情况，对发行人补充2012年半年报申报材料进行申报前的审核。

2013年3月，项目管理部成员现场核查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2012年报补充工作底稿及申报材料、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的相关准备工作情况，对发行人补充2012年报申报材料和核查报告进行申报前的审核。

2013年8月，项目管理部成员现场核查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2013年半年报补充工作底稿及申报材料的相关准备工作情况，对发行人补充2013年半年报申报材料进行申报前的审核。

2013年12月，项目管理部成员现场核查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2013年3季度补充工作底稿及申报材料的相关准备工作情况，对发行人补充2013年3季度申报材料进行申报前的审核。

五、内核小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2010年11月15日，东莞证券内核小组召开了会议，审议新宝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应到会11人，实到10人，参加表决10人，符合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要求。

会议首先听取了项目组关于新宝电器本次发行的情况介绍，然后听取了内核

小组成员对新宝电器项目审核情况的意见。会议集中讨论了金融危机的影响、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面临的风险因素、关联交易等问题。

经讨论，会议成员一致认为新宝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符合现行政策和条件。内核小组以 10 票同意新宝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第二节 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情况

(一) 立项评估机构成员审议意见

1. 合法合规性评价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发起人用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事项，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治理结构、财务和会计制度等不存在可能妨碍其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发行人连续三年盈利，所处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发行人与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关联交易比例较低且价格公允；发行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或潜在纠纷。

2. 企业素质评价

(1) 公司素质良好，盈利能力强，主要财务指标均高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小家电产品，该等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鼓励类第十九项“轻工”第22项“高效节能家电开发与生产”。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家电行业发展，支持行业内优势企业做大做强，支持企业加强技术研发投入以优化产品结构最终实现产业升级。

(3) 公司经营运作规范，主营业务突出，经济效益良好。根据发行人会计师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31043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总资产为337,980.80万元，总负债为217,471.8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20,508.91万元，2013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618.78万元。

(4) 公司是小家电行业出口龙头企业。根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统计，2012年公司小家电出口额位居行业第一；海关统计数据显示，2007~2012年公司连

续六年为中国最大的电热水壶、电热咖啡机、搅拌机、多士炉四类产品的出口商，其他小家电产品如面包机、电熨斗、电烤箱、果汁机等出口量也位居前列。

(5) 公司拥有完备的产品开发体系，研发机构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优秀的工业设计能力。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325 项专利，其中 112 项发明专利、658 项实用新型专利、554 项外观设计专利、1 项境外专利。2007 年 11 月获得中国创新设计“红星奖”；2007 年 12 月获得中国创新设计“红棉奖”；2008 年 7 月获得“省长杯”广东工业设计奖。

(5) 公司具有明确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家电经营经验，成功探索出具有公司特色的盈利模式，成为全球重要的小家电制造企业之一。公司发展愿景是成为全球最大、最具竞争力的小家电制造商之一。

(二) 项目立项评估审议情况

项目小组于 2010 年 5 月 4 日向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项目管理部提交了项目立项审批表、立项申请报告及项目其他相关资料，提出立项申请；2010 年 5 月 10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对新宝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立项评估和审议。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认为：新宝电器在公司治理、财务和会计制度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盈利状况良好，所属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具备持续发展能力。一致同意新宝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立项。

二、尽职调查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 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

1. 金融危机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008 年下半年，金融危机的爆发对美国、欧盟、日本等国实体经济产生很大影响。鉴于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77%、91.34%、91.15% 和 92.37%，项目小组十分关注金融危机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2. 主要风险因素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影响公司净利润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汇率波动风险、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出口退税率下降风险和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等。项目小组十分关注上述风险因素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随着汇率制度改革不断深入,人民币汇率波动日趋市场化,同时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也影响着人民币汇率的走势。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外销比重分别为92.77%、91.34%、91.15%和92.37%,原材料进口比重分别为23.96%、23.70%、22.57%和24.33%,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因此受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规避人民币升值风险,则公司盈利能力将面临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众多,按类别分为四类:PP、ABS、AS等塑料类材料;不锈钢、镀铝板等五金材料;温控器、IC集成块、熔断器等核心零部件;电线、电机等其它配件。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7.78%、80.30%、76.20%和74.52%。受宏观经济环境和需求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PP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9.81元/千克、11.00元/千克、9.97元/千克和9.93元/千克。公司拥有较强的成本转移能力和基于规模优势的原材料采购议价能力,能够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大部分风险。但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仍将面临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产品当前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为17%。如果未来国家下调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将相应上升。由于公司向下游转嫁成本存在一定滞后性,短期内出口退税率下降将会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公司存在出口退税率下降而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产业升级、劳动力成本上升已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趋势,也成为国内许多企业面临的共性问题。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2.03%、10.81%、13.03%和13.19%。2010~2012年,本公司生产人员年平均工资分别为2.31万元、2.51万元和2.92万元,直接人工呈上升趋势,增幅平均为12.43%。因此,公司存在劳动力成本上升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3. 公司与凯菱企业和凯龙企业的关联交易

应境外沃尔玛要求，公司需通过香港中间商与其进行间接交易。2007~2008年公司销售给境外沃尔玛的产品全部通过注册地在香港的凯菱企业和凯龙企业来处理，2009年以来公司不再通过凯菱企业和凯龙企业处理沃尔玛业务，仅发生少量尾单供货。2008~2009年，凯菱企业和凯龙企业将沃尔玛支付货款全额汇回公司。在订单处理过程中，凯菱企业和凯龙企业发生了单证处理费、产品质量赔偿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为保证凯菱企业和凯龙企业的正常运作和股东利益，公司关联方承担了上述费用。

凯菱企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建刚之妻持股51%、实际控制人之弟媳持股49%的企业；凯龙企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上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从业务的完整性及独立性、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考虑，按照财政部财会函[2008]60号文和中国证监会[2008]48号公告，报告期内相关交易为权益性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将凯菱企业和凯龙企业支付的与公司有关的全部费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调增销售费用和资本公积。

2009年，凯菱企业和凯龙企业发生的与公司有关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09年
凯菱企业	183.52
凯龙企业	794.54
合计	978.06

2009年，公司通过凯菱企业和凯龙企业与境外沃尔玛发生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度	
	金额	比例
通过凯菱企业对境外沃尔玛销售额	-	-
通过凯龙企业对境外沃尔玛销售额	2,781.31	0.88%
合计	2,781.31	0.88%

注：比例=发行人通过凯菱企业和凯龙企业对境外沃尔玛销售额占发行人当年外销比重

2010年起，凯菱企业与凯龙企业与公司不再有任何业务往来。

4. 对报告期内公司原关联方的核查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关联方主要为控股股东和高管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见下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锦美印刷	总裁曾展晖母亲控制的企业，2010年9月转让给第三方
2	明德电气	控股股东原控制的企业，2010年12月注销
3	凯华电器	控股股东原具有重大影响的的企业，2012年2月转让给第三方
4	威力电器	控股股东原控制的企业，2012年4月转让给第三方

(1) 报告期内，公司向原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锦美印刷	327.68	0.18%	798.23	0.19%	1,107.41	0.26%	757.75	0.20%
明德电气	-	-	-	-	-	-	27.83	0.01%
凯华电器	497.58	0.27%	4,077.33	0.99%	6,205.99	1.48%	4,257.62	1.14%
合计	825.26	0.45%	5,704.40	1.18%	7,313.40	1.74%	5,043.20	1.35%

公司向锦美印刷采购感温贴纸和产品说明书等物料，向明德电气购买插座和开关类产品，公司向凯华电器采购电源线。关于以上采购事项，公司均与前述公司签订合同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2) 报告期内，公司向原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威力电器	672.25	0.31%	868.89	0.18%	970.47	0.20%	662.87	0.15%
凯华电器	55.47	0.03%	103.37	0.02%	113.61	0.02%	87.09	0.02%
合计	727.72	0.33%	972.27	0.20%	1,084.08	0.22%	749.96	0.17%

公司受威力电器委托为其订制并销售模具、电源板组件等电器配件。关于以

上销售事项，公司已与威力电器签订合同并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交易依据“原材料成本+分摊制造费用+直接人工+目标利润”来确定销售价格，目标利润参考本公司的综合销售毛利率。

威林塑料向威力电器、凯华电器销售工程塑料，定价采用市场价格确定。

（二）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及解决情况

1. 金融危机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项目小组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访谈，查看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了解金融危机的具体影响，主要表现在：（1）受金融危机的后续影响，公司销售收入于2009年下降19.74%；（2）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不匹配。公司2008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07年上升5.65%，但净利润同比下降39.98%；公司2009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08年下降19.56%，但净利润同比增加60.84%；（3）2010年以来，随着全球经济的逐步转好，公司销售收入于2010年上升了29.54%。

针对金融危机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1）维持现有主要客户中的市场份额，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增加国内销售比重；（2）与供应商谈判降价、加强成本管理；（3）不断推出新产品，通过创新设计、功能组合、改善产品品质和用料、款式花样的变化等方式实现提价。

结合公司2010年度订单情况，项目小组认为公司处于小家电行业出口龙头地位，有较高的研发水平和管理水平，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2. 主要风险因素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针对主要风险因素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公司建立了以ERP系统为支撑的“订单报价系统”，该系统汇总研发设计部门、原材料采购部门、制造部门和销售部门的数据，根据汇率、原材料成本、劳动力成本、出口退税率等因素的变化并结合目标利润率制定各产品的指导价，并通过报价实现生产成本上涨因素向下游客户的转移，从而能够基本消化主要风险因素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在执行过程中，如果相关因素波动超出公司估计范围，公司将不可避免会承担额外损失。对此，公司主要采用调价机制进行成本修复。受对下游客户议价和新订单落实的周期影响，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提价效应具有一定的滞后期。

2010年~2012年，美元兑人民币年均汇率由1: 6.7892变动至1: 6.3125，人民币升值7.55%，劳动力成本增幅平均为12.43%，PP塑料、不锈钢等主要原材料成本波动明显，但2010年~2012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由69,970.39万元增长至78,444.45万元，增幅为12.11%，利润总额由19,800.88万元增长至23,969.28万元，增幅为21.05%，体现了发行人较强的成本转移能力和盈利修复能力。

3. 公司与凯菱企业和凯龙企业的关联交易

随着公司与沃尔玛合作关系的稳定及深化，同时国家政策对境内企业注册境外子公司等相关政策的逐步放开，公司在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龙图企业，并于2009年正式投入营运逐步取代凯菱企业与凯龙企业处理公司与境外沃尔玛之间的订单业务。2010年起，凯菱企业与凯龙企业与公司不再有任何业务往来。目前凯菱企业和凯龙企业已经注销。

项目小组通过核查凯菱企业和凯龙企业的会计帐目以及税务注销的相关证明，认为公司已经彻底解决此类关联交易问题。

4. 对原关联方的核查

项目小组通过核查报告期内原关联方锦美印刷、明德电气、凯华电器、威力电器的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与交易双方访谈，核查收付款凭证，对原关联方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详细核查，认为转让行为真实，与原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

三、内核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落实情况

东莞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管理部在尽职调查阶段，先后于2010年5月、2010年8月、2010年11月、2011年3月、2011年8月、2012年3月、2012年8月、2013年3月、2013年8月和2013年12月通过考察生产现场、与企业管理层交流、查阅项目小组工作底稿及申请文件等方式进行现场核查，重点关注以下主要问题：

（一）金融危机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项目管理部对于金融危机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问题十分关注，要求公司进一步提供2008年和2009年受影响的数据，细化公司的应对措施。

项目小组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访谈，查看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了解2009年

的具体影响内容，以及公司管理层已采取的积极有效的措施，结合公司 2010 年度订单情况和 2011 年上半年订单情况、2011 年下半年订单情况、2012 年上半年订单情况、2012 年下半年订单情况、2013 年上半年订单情况和 2013 年 3 季度订单情况，认为公司处于小家电行业出口龙头地位，有较高的研发水平和管理水平，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并在申报材料中做进一步细化披露。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公司竞争优势是其能够保持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重要因素，因此项目管理部十分关注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项目小组通过对小家电行业的深入了解及对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具体调查和分析，进一步总结新宝电器的竞争优势，包括规模优势、技术与质量优势、销售网络优势、制造优势、管理优势，并在申报材料中细化披露。

（三）对原关联方的核查

项目管理部关注对报告期内原关联方的核查情况。

项目小组通过核查报告期内原关联方锦美印刷、明德电气、凯华电器、威力电器的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与交易双方访谈，核查收付款凭证，对原关联方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详细核查。

（四）申报材料细节修改

项目管理部认真仔细审阅了新宝电器全套申报材料，在此基础上提出了相关细节修改意见。

项目小组根据项目管理部的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相关申报材料。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情况及审核意见

2010 年 11 月 15 日，东莞证券内核小组召开了会议，审议新宝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应到会 11 人，实到 10 人，参加表决 10 人，符合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要求。

会议首先听取了项目组关于新宝电器本次发行的情况介绍，然后听取了内核小组成员对新宝电器项目审核情况的意见。会议集中讨论了金融危机的影响、发

行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面临的风险因素、关联交易等问题。

项目小组对内核小组集中讨论的问题逐项研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改了招股说明书，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进一步补充披露上述内容，并对文字表达等细节进行了修改，同时相应修改了申报材料的其它文件。

新宝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 10 票同意通过内核小组的审核。

五、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东莞证券作为新宝电器的保荐机构对会计师、律师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各项专业意见和报告进行了认真核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核查立信、国枫律所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 对立信、国枫律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和报告与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 与立信、国枫律所的项目经办人员就重大问题进行多次沟通和讨论。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和报告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朱则亮 黄艳婕 黎攀
朱则亮 黄艳婕 黎攀
倪梦云 卢金硕
倪梦云 卢金硕

项目协办人签名: 章启龙
章启龙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郭天顺 郜泽民
郭天顺 郜泽民

内核负责人签名: 潘云松
潘云松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郭天顺
郭天顺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郜泽民
郜泽民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运勇
张运勇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